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345#2956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061153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 106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全國國土計畫政策說明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座談會」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6 年 10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1574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組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全國國土計畫政策說明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座談會 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施雅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伍、全國國土計畫政策說明：略

陸、綜合討論及結論：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本署依據現階段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初步研擬回應說明如附；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後續將提本部及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爰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審議情形及結果，再予適時檢討修正後，公開於本署網頁。

二、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已委託財團法人國土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該中心並指定北、中、南、東區聯絡窗口（如附件 2），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之規劃過程，如有相關法令規定或技術問題，請隨時向該中心窗口反映，俾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及輔導團進行內部研議後，提供必要協助。

柒、散會：12 時 40 分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FAQ

項次	類別	縣市別	問題	回應意見
A01	國土保育	臺中市政府	本市分布三處國家級重要濕地，其濕地劃設範圍廣大，恐影響民眾權益。	一、國家重要濕地係依據濕地保育法規定公告，並非依據國土計畫法，是有關該 3 處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是否有再檢討空間，應回歸濕地保育法規定辦理。 二、惟本部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因地制宜劃設各功能分區，其中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本部依濕地保育法落實民眾參與機制，除公開說明會及審查會邀請地方民眾參與外，並拜會訪談地方領袖，至地方召開座談會，加強地方溝通，並將地方需求納入保育利用計畫考量，化解民眾疑義。 三、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級生態復育區」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該劃設條件是否有修正之必要性，本署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A02	國土保育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有 3,319 公頃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佔全市面積約 31%），其中有 2,423 公頃屬都市計畫地區，有 896 公頃屬非都市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屬目前非	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地區，係「非都市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0 點第 3 項第 1、2 款之規定，其劃設作業方式將於功能分區作業手冊中研訂；又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該範圍內土地係屬不得開發利用土

			都市土地部分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地區)或第2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外之地區),惟依自來水法之規定可知主要為禁止下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包括…污染性工廠等,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原則及其妥適性,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予說明,以解除地方民眾之疑慮。	地。 二、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地區」係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劃設條件,該劃設條件是否有修正之必要性,本署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A03	國土保育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有 1,531 公頃屬礦區(場),其大多數屬非都市土地,其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原則及其妥適性,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予說明,以解除地方民眾之疑慮。	礦區(場)係屬現行區域計畫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故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其並非不得開發利用。
A04	國土保育	新竹縣政府	依經濟部所查認之隆恩堰水庫集水區面積約為 49,000 公頃,因隆恩堰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水庫,屬第一級	依行政院 9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053452 號函就水庫集水區議題,明確指示略以:「(一)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經濟部為水庫及其蓄水範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未來整合水土林資

			環境敏感地區，其水庫集水區範圍涵蓋甚廣，提請確認並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劃設之原則及其合理性。	源，整體治理、管理及保育水庫集水區係政府既定之政策方向，有關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劃定、查詢及治理與管理，經濟部責無旁貸。……。 (二) 至於本案水庫集水區之範圍查詢事宜，……短期建議仍由經濟部水利署主政，……。」，故「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劃定」係經濟部（水利署）主管權責，並非本部可改變集水區範圍。
A05	國土保育	臺南市政府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濕地劃設範圍廣大，影響民眾權益甚鉅	一、水庫集水區部分 (一) 依行政院 9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053452 號函就水庫集水區議題，明確指示略以：「(一) 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經濟部為水庫及其蓄水範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未來整合水土林資源，整體治理、管理及保育水庫集水區係政府既定之政策方向，有關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劃定、查詢及治理與管理，經濟部責無旁貸。……。(二) 至於本案水庫集水區之範圍查詢事宜，……短期建議仍由經濟部水利署主政，……。」，故「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劃定」係經濟部（水利署）主管權責，並非本部可改變集水區範圍。 (二) 能否放寬攔河堰之使用管制部分： 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係延續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政策訂定，有關臺南市政府建議攔河堰之管制強度應與大型水庫有別，因涉及

				變更行政院原已核定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管制政策，在無詳細分析研究及具體可行措施情形下，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仍應維持。 2. 按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為允許有條件使用，涉及農業生產地區時應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換言之，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仍有可能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並非全數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另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政策性計畫，為免外界爭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分將保留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內容，並刪除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文字，留供後續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再作妥適規範處理。 二、濕地部分： （一）國際級或國家重要濕地係依據濕地保育法規定公告，並非依據國土計畫法，是有關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是否有再檢討空間，應回歸濕地保育法規定辦理。 （二）本部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因地制宜劃設各功能分區，其中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生態
--	--	--	--	---

				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本部依濕地保育法落實民眾參與機制，除公開說明會及審查會邀請地方民眾參與外，並拜會訪談地方領袖，至地方召開座談會，加強地方溝通，並將地方需求納入保育利用計畫考量，化解民眾疑義。 三、環境敏感地區檢討部分：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本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已啟動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範計畫(新北市、彰化縣)等委辦作業，有關臺南市政府建議「啟動各環境敏感地區中央主管機關應配合土地管理需要務實檢討劃設範圍及管制內容，且圖資必須明確且具法定效力」部分，將納入參考並持續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討論。 (二)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係參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製之保護、保育或相關範圍圖，並非絕對依據，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範圍仍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慎評估決定。
A06	國土保育	臺南市政府	都市計畫區拆離到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利與弊？另外，國	一、增列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目的：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及 21 條，

			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與都市計畫之用地類別編定與管制問題	城鄉發展區第 1 類係指人口、產業活動密集，都市發展程度較高之地區。部分都市計畫係以水源保護、景觀維護管理為目的，範圍內仍有許多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若全部歸類為城鄉發展區第 1 類並不合理，易引起外界誤解。 (二)另都市計畫農業區目前全國約 10 萬公頃，其中約 2 萬公頃屬優良農地，未來仍應維護農業環境維持糧食生產功能，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宣示未來農地補貼等農業資源投入，將結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 (三)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都市計畫區內具國土保育性質及糧食生產功能者，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區第 5 類，係基於上述因素考量。 二、國土計畫法 23 條已明定，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實施管制，故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之指導，依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係以「都市計畫配合事項」處理，要求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及變更，俾依檢討後之都市計畫實施管制，在都市計畫範圍內並不會有兩套土地使用管制之疑慮。
--	--	--	--	--

				三、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已有嚴格規範，且均須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另因目前都市計畫住商用地已呈現超額供給現象，未來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除發展儲備用地功能外，仍兼具都市生態、都市景觀維護、防災滯洪及都市農業等多樣功能，對都市之整體環境扮演重要角色。故未來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仍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審慎評估控管。
A07	國土保育	臺中市府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用地類別編定與管制需依循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需另訂定專法規範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是以，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仍依據各該都市計畫進行管制，並無須編定用地類別。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之指導，依國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係以「都市計畫配合檢討變更」方式落實，並不會是兩套土地使用管制重疊於都市計畫土地上。
A08	國土保育	臺南市府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業於106.8.30公告廢止，國土計畫相關配合因應？	本署將於近期內與經濟部協調，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以研擬具體因應對策。
A09	國土保育	澎湖縣政府	建議檢討水庫集水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的公告範圍，能在實質避免環境敏感地區受到明顯影響的範圍下劃設，以減輕國保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法劃定公告地區，其範圍之檢討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又「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劃定」係經濟部（水利署）主管權責，並非本部可改變集水區範圍。

			一劃設範圍過大所衝擊的影響。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係參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製之保護、保育或相關範圍圖，並非絕對依據，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範圍仍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慎評估決定。
A10	國土保育	屏東縣政府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地區」，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之部會協商會議，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其並非屬自來水法規定，其圖資應如何取得及劃設（如河川堤防預定線往外之一定範圍）？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地區，係「非都市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0 點第 3 項第 1、2 款之規定，其劃設作業方式將於功能分區作業手冊中研訂。
B01	海洋資源	臺中市政府	地方政府劃設海洋資源地區面臨地方政府專業人才及資料不足之問題	本部業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核定 18 個直轄市、縣(市)之「海域區」範圍，為利海域國土規劃之制度銜接，故未來海洋資源地區將以現行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所建置之資料為基礎，進行各分類之劃設作業；相關資料並將由本部營建署提供。
B02	海洋資源	臺南市政府	地方政府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資料掌握不足	本部業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核定 18 個直轄市、縣(市)之「海域區」範圍，為利海域國土規劃之制度銜接，故未來海洋資源地區將以現行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所建置之資料為基礎，進行各分類之劃設作業；相關資料並將由本部營建署提

				供。
B03	海洋資源	高雄市政府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海洋資源地區子分類，包含排他性、相容性、其他地區等 3 種分類，因地方並無能力及圖資劃設這 3 種分類，建請內政部套疊完成後，再提供地方納入地方國土計畫。	未來海洋資源地區，將以現行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所建置之資料為基礎，進行各分類之劃設作業；相關資料並將由本部營建署提供。
C01	農業發展	臺中市政府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原則請明確定義	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即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有關技術性、細節性之操作方式，本署將於國土功能分區畫設作業手冊中明定。
C02	農業發展	新竹市政府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二節成長管理策略之表 5-2-1 全國農地資源控管面積表，業載明各縣市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面積，是否至少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第 5 類」之劃設面積總和？	各縣市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面積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該面積數量是否等於農業發展地區，抑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仍供農業使用者亦一併納入，本署將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商後予以釐清。
C03	農業發展	臺南市政府	農地分類分級資料精確度不足，難以落實劃設功能分區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今年完成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續於研擬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內容或辦理其劃設作業時，應一併參考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與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該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圖資，如經農

				委會提供並授權予各級國土主管機關使用，本署將配合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二、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條件係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研擬，故本部後續將會商該會，就後續農業發展地區如何劃設，提出具體、可操作方法，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順利完成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
C04	農業發展	臺南市政府	宜維護農地面積的指派要兼顧社會公平性	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總量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考量地方反映及農委會意見，後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保留全國農地應維護總量目標值(74~81 萬公頃)，至各直轄市、縣(市)應維護農地總量則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現有農地資源現況及未來需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研訂。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宣示未來農業資源投入將結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並推動對地綠色給付政策，其措施包含：對地綠色給付、作物獎勵、耕作制度獎勵及友善環境補貼等，將對從事農業生產之農地給予補貼，以鼓勵農地農用，維護重要農地資源。 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並不會將其可建築用地變更為不可建築，故後續並無補償機制。且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440號：「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參考國外經驗及行政學者見解，如因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容許使用改變時，應未達「特別犧牲」程度，屬於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應不予補償。
C05	農業發展	高雄市政府	農地資源管控總量： 依據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所作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其農地母數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全部土地及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本市農地為5.77萬公頃，經圖資套疊發現本市農地已有約8,000公頃係屬非農業使用且現況為合法可建築用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其中亦包含已核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如義大世界等）。	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總量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考量地方反映及農委會意見，後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保留全國農地應維護總量目標值(74~81萬公頃)，至各直轄市、縣(市)應維護農地總量則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現有農地資源現況及未來需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研訂。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今(106)年完成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續於研擬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內容或辦理其劃設作業時，應一併參考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與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該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圖資，如經農委會提供並授權予各級國土主管機關使用，本署

		依全國國土計畫公展草案，本市農地資源控管總量 5.3 萬公頃，惟本市實際可供農用之農地僅剩 $5.77 - 0.88 = 4.89$ 萬公頃。另依 106 年同樣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作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資料，本市實際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僅剩 4.04 萬公頃。兩項數據皆顯示本市實際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早已不足應控管之農地總量。 建議內政部應從農地生產力或產量的角度來思考，以實際農地農用者作為地方控管農地總量之依據，並敘明後續農地控管的機制。另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結合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實際作農用之土地與 105 年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核實比對，提供地方政府正確農地圖資，以確保全國國土計畫框列的是正確可生產糧食的農地面積。	將配合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	--	---	---------------------------------

C06	農業發展	高雄市政府	本市部分優良農地可能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如旗山、美濃部分地區),其未來仍可維持農業生產,國土保育地區下之農業用地未來是否能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補助,應予釐清。另倘農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不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源投入標的,是否應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順序提升為第一優先,並將具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性質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一,其除受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使用限制外,亦同時受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規範。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順序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主要係考量其土地資源條件及特性,且該劃設順序並經部會研商會議討論獲致共識。 二、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計畫」相關事宜,有關農業資源未來僅投入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功能分區不予補助1節,本部仍將持續與該會溝通,並請該會應就維護實際從事農作使用之農地研議相關配套,以具體達成農地資源總量之政策目標。
C07	農業發展	澎湖縣政府	澎湖非都市聚落依存於漁港而發展,有大小差異。大聚落未來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而其漁港內海域,在適當檢討考量其與漁村的發展密切關聯,能否將港口內停泊海域一併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現行區域計畫之海域區,未來原則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如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需要,應提出其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之相關說明。惟因漁港內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並不會有阻隔其與當地漁村密切發展情形,是以,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方式,建議仍應再予評估。

C08	農業發展	澎湖縣政府	本次公展之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農地總量 0.35 萬公頃，經本府農業單位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農地總量僅作為計畫之預估目標值，故有關農地總量之規範未來在全國國土計畫公告施行後是否管制？管制項目為何？縣市政府如何配合執行？	一、後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保留全國農地應維護總量目標值(74~81 萬公頃)，至各直轄市、縣(市)應維護農地總量則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現有農地資源現況及未來需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研訂。 二、又農地係為提供農業生產使用，是以，該應維護農地總量將作為後續審視農地得否轉為非農用之評估條件。
C09	農業發展	屏東縣政府	計畫草案 P249~P250，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容許使用之「得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但不得提出新申請」意旨為何？請鈞部釋明。	一、p. 249、250 係指符合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例如未來農業發展地區將不允許作為工廠使用，惟如現行丁種建築用地地上之合法工廠，未來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施行後，該等工廠仍得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 二、本計畫內容仍以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核定後為準。
C10	農業發展	屏東縣政府	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地下各種用地別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得否為休閒農業及興建農舍使用？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考量休閒農業包含產、製、儲、銷、娛樂、住宿等相關設施，如非屬必要產銷設施者，未來將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申請使用；又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應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地區優先興建，並應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因全國國土計畫係屬政策計畫，研訂國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相關事項，均屬綱要性內容，有關其它使用項目將於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再行討論。
C11	農業發展	屏東縣政府	目前有許多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依據現行法令幾乎無法駁回（例如寺廟、長照中心），難以從現在開始進行農地總量管控。在國土功能分區實施前之過渡期應適用何項法令或計畫？	依據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係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故目前業就農地加強使用管制；惟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是否需考量過渡期先行修訂現行非都市土地管制相關規定，將另由本署評估。
C12	農業發展	屏東縣政府	一、鈞部會銜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規劃全國農地應保存總量及各縣市農地空間資源調查結果，雖未實際敘明未來縣市國土計畫應以該數據為準，惟恐有產生具體拘束之效力，且未來農地使用規範尚未確定，產生對人民權利、義務影響之不確定性，是建請鈞部不宜於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縣應留設面積並參採	一、後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保留全國農地應維護總量目標值（74~81萬公頃），至各直轄市、縣(市)應維護農地總量則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現有農地資源現況及未來需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研訂。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有關各該計畫內所定應維護農地總量是否符合農業主管關政策，將於後續審議時，會同農委會審查決定，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相關說明，以供後續審查參考。

			本縣自行調查之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為準。 二、依據本府就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委外評估成果報告顯示，屏東縣之農地保留面積應為 6.97 萬公頃，與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農地保留面積 8.1 萬公頃，有所差異，原因是屏東縣可供農業生產土地總面積僅約 8.8 萬公頃，而現行耕地面積僅約 7.1 萬公頃，且部分農地因土壤鹽化或汙染已不適宜繼續農作使用。 三、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評估成果，農地保留面積調降為 6.97 萬公頃，主因係第一種農業用地的定義較嚴格，需同時具備一定規模及連續使用面積	
--	--	--	--	--

			始劃入第一種農業用地，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農業用地不適合作農業使用而排除。此外，屏東縣農產業正朝向精緻農業趨勢發展，在保留面積減少之情況下，仍可保有其農業產值，是建議本縣應保留之農地應為 6.97 萬公頃，其中第一種農業用地應為 2.98 萬公頃。	
C13	農業發展	屏東縣政府	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理由如下：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原意為將來都市發展空間運用之預定範疇，且其規劃、使用管制等皆受限於都市計畫法，無歸屬農業發展地區之適法性及必要性，如納入農業發展地區者，將產生都市計畫範圍	一、考量全國 10 萬公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中，約有 2 萬係屬優良農地，基於糧食安全考量，爰該等土地如經地方政府評估無都市發展需求者，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以進行適當使用管制。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除「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外，尚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本署並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研擬細節性、技術性相關規定，是以，應無難以定義問題。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推動對地

			內同時存在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異象，並破壞都市計畫規劃完整性且目前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1，都市計畫農業區有多項容許使用項目，如貿然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不僅影響民眾既有合法權利，對其餘週遭農業區土地使用亦可能會產生不相容之情形，故建議仍應歸入城鄉發展地區較為妥適。 （二）又目前草案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為：「『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實務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以及「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係屬模糊概念，難以定義，建議應給出明確認定方式，或給出指標或準則與各縣市政府擬訂縣市國土計畫時依循。	綠色給付，至 2020 年預定對地綠色給付面積達 23.5 萬公頃。其措施包含：對地綠色給付、作物獎勵、耕作制度獎勵及友善環境補貼等 4 項，每種補助有不同的條件，符合條件越多，也領的越多，在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的實施下，農地只要農用就能獲得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多次宣示未來農業資源投入將結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屬優良農地者，仍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宜。
C14	農業	屏東縣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係參考行政

	發展	政府	條件如農地生產力等級一至等級七之地區、水利灌溉區等資料，本府後續執行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時該如何取得該資料？	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農地資源調查分類分級總顧問案之建議，後續有關圖資取得及操作方式，本署將再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取得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辦理相關規劃作業。
C15	農業發展	屏東縣政府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倘原屬農牧用地之土地同時具備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因皆屬劃設之第一順位，執行時似有判斷裁量空間，是為使仍得維持原用途及保留農地，建議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1 類。	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劃設順序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並非均屬第一順位。又目前本署正在重新檢核圖資，如有類似情形將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審議會討論決定。
C16	農業發展	新北市府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條件係「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然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應滿足面積大於 25 公頃等條件，本市符合該等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比例不多，為避免相關環保團體誤解，建議	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係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農地資源調查分類分級總顧問案之建議，其第 5 類劃設面積是否應為 25 公頃，本署將會同農委會評估增訂彈性劃設條件，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劃設作業。 二、又目前本署正在重新檢核圖資，如有類似情形將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審議會討論決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該條件再予盤點，俾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	
D01	城鄉發展	臺中市 政府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引述經濟部工業局推計 110~125 年新增 1,005 公頃產業用地需求，該用地需求是如何推計以及是否會指派至各縣市？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算方式，將請經濟部再予提供；又該總量並未指派至直轄市、縣(市)，惟後續將請經濟部併予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產業用地面積需求量，以納入規劃參考。
D02	城鄉發展	臺中市 政府	未來新設產業用地(城 2-3 類)仍以公部門開發為主，就私部門(民營事業、興辦產業人)申請但尚未審議通過之產業園區案件，應如何與國土計畫發展分區銜接？	一、未來新設產業用地之劃設原則係指「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建設地區，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等地區，並非侷限於公部門開發案件，先予釐清。 二、私部門(民營事業、興辦產業人)申請但尚未審議通過之產業園區案件，後續如經當地縣市政府評估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劃設條件，亦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D03	城鄉發展	臺中市 政府	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125 年)計畫人口後續是否會將分派至各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其係以全國人口自然增加趨勢推估，並未納入國外移民等社會增加因素；直轄市、縣(市)計畫人口應配合地方發展趨勢及需求予以訂定，即除自然增加外，並有社會增加可能性，考量二者概念不同，故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並不會分派至縣市，惟直轄市、縣(市)之計畫人口應考量環境容受力，妥予訂定。
D04	城鄉發展	新竹市 政府	新竹市目前有二處刻正辦理中之新訂都市計畫(包括內	有關「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建設地區，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係指其區

			政部審議中之新訂頭前溪沿岸及新訂新竹機場附近地區等二處都市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第八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其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三-(1)④「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建設地區，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之劃設條件？	位、機能及規模符合國土計畫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相關指導原則，且有具體土地使用規劃配置、經費、開發時程者。新訂頭前溪沿岸及新訂新竹機場附近地區等 2 處都市計畫，請新竹市政府提出符合劃設條件之相關說明，並應經該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D05	城鄉發展	新竹市政府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疑義：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係指「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惟如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前開劃設條件者，是否直接逕行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而無須有其他要件？	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自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D06	城鄉發展	新竹市政府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疑義：依全國國土計	都市計畫保護區如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自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畫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係指「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惟如都市計畫保護區非屬前開劃設條件者，是否直接逕行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而無須有其他要件？	
D07	城鄉發展	新竹市政府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一(2)「…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區：①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③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前開一定距離或一定比例等是否由縣市政府自行認定作為劃設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細緻性、操作性規定，包含前開一定距離或一定比例等，本部將於作業辦法內規範之，此外，本署並將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並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認定。
D08	城鄉發展	臺南市政府	特定水土保持地區影響關子嶺特定區計畫之發展，環境保育與發展間要如何平衡？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為農業主管機關）針對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加以劃定公告，劃設後，管理機關需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擬定長期

				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為避免影響治理成效，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並依程序公告廢止。 二、臺南市政府所提意見「都市計畫區內保護區或保育相關分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雖該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旅館區仍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其開發利用仍受特定水土保持地區之限制」，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範圍劃設及檢討，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貴市農業主管機關權責，並非由本部會商經濟部檢討辦理；至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開發限制，亦係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機關法規及其權責。
D09	城鄉發展	高雄市政府	目前農地存在未登記工廠為全台灣各縣市共通之課題，然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公展草案，未登記工廠仍會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對於現行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未登記工廠尚無提出明確的處理原則。故考量農地違規使用為全國性議	一、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兼顧環境保護之政策，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再納入專案輔導合法化指導原則。 二、為解決目前未登記工廠問題，本部將會同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研議相關處理原則，補充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三、為利後續辦理相關規劃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掌握

			題，期能於全國國土計畫予以指導，提供適當的機制將違規使用嚴重且已無復原可能之農地進行分區轉換。	未登記工廠相關資訊，包含其區位、規模、產業類別等，並就未登記工廠聚集規模、產業類型及空間區位等，研擬不同輔導措施，並就未能輔導者，研訂清理計畫，以務實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四、另考量後續如逕以無可回復性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依據，可能產生就地合法情形，不符社會公平正義，亦不為社會大眾接受。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現行規定行使職權，避免該類問題無限漫延擴大。
D10	城鄉發展（交通部門）	屏東縣政府	本計畫草案 P174 以下為南部區域之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參酌行政院 99 年間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P9-8、P9-10 南部城市區域運輸網絡發展構想圖有繪製高鐵往南延升至屏東縣之可能性（以虛線表示），又交通部刻正進行可行性評估並鈞部於專屬網站（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所放置之 10 月 25 日公聽會（南部場）簡報 P54 交通網絡圖明確繪製「高鐵延伸屏東規劃」，茲考量其實現之可能而有	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策略，係相關部會協助研擬，且係以核定之重大建設，對空間發展造成影響者為主。查高鐵延伸屏東線目前辦理可行性規劃中，是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再請交通部評估。

			需場站空間，是建議於「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補充增設高鐵延升本縣及設置場站之論述。	
D11	城鄉發展	屏東縣政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臨時工廠輔導期間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值此適逢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際，如能考量未登記工廠（含已申請臨登）需地甚殷，除於計畫草案 P143 敘明既有違規之查報、取締、輔導轉型等作業外，建請鈞部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於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章節內補充保留可供設立工廠之產業用地並建置完善隔離設施及環保設施，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集中管理輔導，以利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同時，檢討目前散落在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未依容許使用之丁種建築用地存廢，以利整區農業發展。	一、為解決目前未登記工廠問題，本部將會同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研議相關處理原則，補充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二、目前散落在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後續仍將維持其既有合法權益，惟為避免其對於鄰近農地造成影響，將研訂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降低影響衝擊。
D12	城鄉發展	澎湖縣政府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5 條，賦	考量現行「農業用地變更為建地」制度，造成當地發展失序，且公共

			予澎湖縣「農業用地變更為建地」之規定。在離島特性不因制度改變而消失的情況下，如何因應法源未來廢止、須考量新依據法源的建置。	設施缺乏等情形，該制度顯有檢討必要性，是以，後續請澎湖縣政府評估將預定發展區位及範圍，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投入資源改善當地環境，並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以避免目前「農變建」衍生問題。
D13	城鄉發展	澎湖縣政府	在澎湖低碳島的發展定位下，中央的能源政策也規劃澎湖是離岸、在岸風電潛在的發展地區。然中央推動的計畫尚未明確。同樣的，各縣市的發展也有一些願景下的部門計畫、但尚未通過可行性評估或核定，這些計畫構想區位，在未來分區劃設時，依現公展的劃設條件與原則—城鄉發展地區 2-3，將無法納入事前框列。建議增列一些分區劃設彈性(浮動分區的概念)，以避免依原則劃為國保、日後再變更劃為城鄉所產生的反彈影響。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成長管理計畫」，就未來 20 年提出規劃構想、區位、規模、總量及成長管理範圍，且計畫內容具體可行者，並得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以利土地開發利用；前開成長管理範圍即為浮動分區概念。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等事項。考量離岸、在岸風電潛在發展地區係屬能源部門發展策略範疇，該意見將轉請經濟部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以為該部後續推動風力發電能源政策區位。
D14	城鄉發展 (部門)	屏東縣政府	本計畫草案 P79，本縣九棚基地外海，國立成功大學刻正進行黑潮洋流發電研究且本縣境內中央畜牧場採取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等事項。考量黑潮洋流發電或沼氣生質能發電等，係屬能源部門發展策略範疇，該意見將轉請經濟部評

			沼氣生質能發電，此二種發電方式雖非當前主要能源供給主流，仍建請納入能源設施用地未來需求，以達前瞻目標。	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D15	城鄉發展	彰化縣政府	本縣約 50%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未來鄉村區規劃發展為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主軸，然目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並無具體指導，請予以協助。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已訂定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符合相關條件者，除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得劃入各類城鄉發展地區；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長期缺乏整體計畫，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刻辦理相關委託研究，後續將俟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審議情形，納入相關研究成果。
D16	城鄉發展	彰化縣政府 (規劃單位)	參考台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對於處理未登記工廠議題，係以劃設產業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輔導廠商遷廠之作法，然考量涉廠商或產業經營者私權，似難以達成政策目標，建議於草案再予增加相關替代方案指導，俾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處理。	為解決目前未登記工廠問題，本部將會同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研議相關處理原則，補充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D17	城鄉發展	新北市府	草案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都市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依該劃設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定，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都市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是以，後續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並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條件，惟前開劃設

			原則，本市轄內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又該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劃有 2200 公頃之住宅區，雖回歸都市計畫管制，惟仍可能引起民眾反彈，建議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宜，俾利執行。	條件仍應經本部及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定。 二、又國土計畫法 23 條已明定，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實施管制。住宅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不致引起民眾反彈。
D18	城鄉發展	屏東縣政府	在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前，尚未進入程序之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如何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111 年 5 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原則上仍依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符合「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建設地區，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規定者，則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劃設條件。
D19	城鄉發展	屏東縣政府	我國國民對於非都市土地法令管制之觀念相對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法規概念薄弱，導致非都市農業用地非農用情形浮濫，以中小型工廠為例，跨入工業區設置門檻過高，更加速農業用地非法轉型為產業生產用地之情況，是為解決此情況，建請新增城鄉發展區第 4 類，訂定違	為解決目前未登記工廠問題，本部將會同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研議相關處理原則，補充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章工廠相關處理方式及配套措施等全國性原則，以利地方依循辦理。	
D20	城鄉發展	屏東縣政府	本計畫草案 P155，綠能科技產業投入地區建議得新增本縣屏東加工出口區及大慶工業區、生醫產業投入地區建議得新增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等事項。考量綠能科技產業、生醫產業等係屬產業部門發展策略範疇，該意見將轉請經濟部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D21	城鄉發展	屏東縣政府	本計畫草案 P192 以下係針對能源議題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中 P195、196 分別係提及南部地區再生能源設置論述，茲因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9 月間公告新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新增本縣林邊鄉計有 4 區，面積合計 495 公頃，足可達再生能源設置群聚規模，是建議將太陽光電南部設置地點亦納入本縣可優先規劃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又本縣屏南地區風力四季充沛，實有發展風力發電之潛力，建議可將本縣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等事項。考量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離岸或陸域風力發電業等係屬能源部門發展策略範疇，該意見將轉請經濟部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亦納入離岸或陸域風力發電設施設置南部區域發展重點地區。	
D22	城鄉發展	屏東縣政府	本計畫草案 P192，敘明太陽能光電設置尚有約 2 萬公頃之土地缺口，且可能將面臨空間整合與地主溝通課題，建請鈞部會銜經濟部研議預擬解決方案，以利後續執行。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等事項。考量太陽能光電設施係屬能源部門發展策略範疇，該意見將轉請經濟部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D23	城鄉發展	屏東縣政府	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P167，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優先發展區位順序原則為配合交通區位與公共設施條件，選擇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做為審核新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產業之輔導發展條件，因觀光產業不只有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建議文字修改為旅宿業及遊樂業。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等事項。考量旅宿業及遊樂業係屬觀光產業部門發展策略範疇，該意見將轉請交通部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E01	原住民族	臺中市府	中央訂定之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預定內容、時程以及與縣市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之介面關係？	一、本部刻依據區域計畫法推動北泰雅特定區計畫，後續是否將再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相關擬定、審議及公告實施法定程序，本部將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後，再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予以評估，屆時並將再明確界定其內容及時程。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是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計畫位階等同於全國國土計畫，具有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效力，其公告實施後，如有指示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檢討變更者，自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適時檢討變更。
E02	原住民族	臺中市 政府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分區劃設條件相似，均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應如何判定劃設？	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究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建議會商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決定。 二、至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其土地使用分區不見得是鄉村區，各該範圍如有符合「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亦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不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E03	原住民族	新竹縣 政府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非屬該鄉村區範圍	原住民族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否將其週邊毗連之居住、耕作及殯葬等相關使用範圍土地併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依據本部 106 年 10 月公開展覽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並未有相關規定，惟該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

			週邊毗連之其他分區，為原住民族居住、耕作及殯葬等相關使用範圍之土地，是否得將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審議會討論決定。
E04	原住民族	新北市政府	本市原住民保留地多分布於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依草案之劃設原則，可能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建議應有相關配套機制，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定，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是以，原住民保留地如非屬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並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劃設條件，惟前開劃設條件仍應經本部及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定。 二、新北市政府如有具體案例，請提供本署研議，並研擬配套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E05	原住民族	屏東縣政府	參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P19敘明本次計畫重點之一係「尊重原民傳統文化」，其中相對具體措施為「特定區域規劃」、「依循部落需求」等2類，擬採取原住民地區規劃特定區域計畫及訂定原住民族領域之土地使用規範，實為追求族群和諧之舉，惟本計畫（草案）第十一章應辦事項以下未見鈞部部協同原住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且同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2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是以，本署後續將配合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評估實際需要，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故辦理時程為「隨時辦理」，此將配合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十一章將

			民族委員會共同研商擬訂原住民地區特定區域計畫及原住民地區土地使用管制等應辦事項及辦理時程，是建請鈞部將上開 2 事項納入以求完善。	再予補充。
E06	原住民族	屏東縣政府	計畫草案 P236~P237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區第 4 類新增之劃設原則：「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與城鄉發展區第 3 類劃設原則上產生重疊規範，將導致後續分區劃設之困難，建請鈞部再予釐清；又原民地區鄉村區既已為部落發展之核心地區，主要為居住、商業行為聚集地，從事農業行為之可能性低，故請鈞部衡酌劃為農業發展區的必要性。	考量農村再生規劃及未來農地補貼等農業資源投入將結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仍宜保留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彈性；又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究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建議會商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決定。
F01	國土復育	臺中市府	本市部分坡地環境脆弱，超限利用與違規使用，但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是否可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規範？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應由水土保持、水利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如經其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納入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配

				合檢討變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二、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如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具體建議地點，得於各該國土計畫內訂定，俾相關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國土復育相關作業。
F02	國土復育	臺中市 政府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進度與時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應由水土保持、水利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故該項工作應視需要持續推動辦理，故辦理時程為「隨時辦理」，此將配合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十一章將再予補充。
G01	其他	臺中市 政府	斷層帶兩側一定範圍公告，應配合具公信力之斷層帶調查資料做公告	考量地質調查係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該項建議請洽經濟部協助。
G02	其他	高雄市 政府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使用地及管制內容，才係涉及民眾權益之最大關鍵，請內政部儘速研擬，才能確保地方國土計畫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之合理性，並將影響民眾既有權益部分降至最小。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係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亦即該法施行後 6 年內，國土計畫法始全面執行。本部刻辦理相關法定工作事項，並以計畫、子法同步方式辦理，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0~111 年辦理完成，故本部預定於 108 年度前完成所有子法之法制程序，以利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G03	其他	高雄市 政府	從國土計畫尺度來看，本市擁有海空雙港，在交通運輸及經貿服務等機能上為南部都會區域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定位」及「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等事項。有關本項建議「應於全國國土

			之核心城市，106.11.7 蔡英文總統亦在「執政決策協調會議」，指出「高雄市具有特殊的地緣戰略位置，是未來新南向政策的基地」。本市北承嘉南平原、南啟屏東平原，為能串連起南部都會區域的生活與產業廊帶，建議應於全國國土計畫中強化高雄市作為南部區域核心之價值與機能，且做為新南向政策的基地，應於運輸部門規劃提昇高雄機場與高雄港之服務機能，以強化臺灣南進、南出的能量。	計畫中強化高雄市作為南部區域核心之價值與機能，…應於運輸部門規劃提昇高雄機場與高雄港之服務機能…」涉及交通部主管權責，該意見將轉請經濟部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G04	其他	高雄市政府	未登錄土地處理：本市鄰高屏溪、荖濃溪土地，多屬經濟部水利署轄管之河川地，且未有地籍登錄，目前部分屬水利署放租之農耕地，建議訂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之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土地資源條件劃設，並非依據土地權屬；且劃設作業係以地形圖為底圖，與現行區域計畫下之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應先經過地籍測量、登記及編定等不同，是以，未登錄土地後續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規定，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G05	其他（子法）	屏東縣政府	建請鈞部將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送請鈞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前，儘速頒訂土地使用管制規	一、全國國土計畫係屬政策計畫，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相關事項，均屬綱要性內容，至於具體細緻性、操作性規定，應於

			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須知等子法，因實際影響土地使用種類範疇，是請鈞部應納為首項完成事務。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內研訂。先予敘明。 二、依據本部法規立法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預定於 108 年完成。本部刻辦理部會研商作業，並依據新北市、彰化功能分區示範計畫情形再予檢討修正，後續俟有具體共識，將再進一步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討論。
G06	其他 (子法)	屏東縣政府	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否循提興辦事業計畫方式辦理個案使用地類別變更？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未來土地使用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使用許可」等相關辦理，故未來興辦事業計畫如非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案件，應透過「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至於使用地類別將視個案情況認定是否應配合辦理變更，亦即使用地變更並非必要應辦程序
G07	其他 (補償)	屏東縣政府	計畫草案 P104 有關環境敏感度較高之土地除透過以價金補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外，建議尚可透過公有土地、媒介台糖或相關國營事業閒置土地交換方式，以漸少國庫支出及降低管理機關被佔用之情況。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故依法係以「補償」方式為之，有關建議以公有土地交換等其它方式，並非國土計畫法定得採取作法，將評估納入後續研究及規劃案研析，如經評估確有需要，應配合修正國土計畫法，以利後續執行。
G08	其他 (補償)	屏東縣政府	以農牧用地為例，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規定得容許使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意旨，未來補償僅限於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合法可建地依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地者，故容許使用項目減少並非國

			用項目計有 19 種，倘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項下之農業用地得容許使用種類減少者，本府認為應屬個人財產權之特別犧牲，是建議鈞部納入「實施國土計畫所受補償辦法」(草案)第 2 條適用對象。	土計畫法規定得補償範疇。關於各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將於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審慎研酌。
G09	其他	屏東縣政府	本次全國國土計畫之擬定，將產生對於本縣民土地使用上之影響，是建請鈞部於本縣增開公聽會，廣納本縣民意見。	考量本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公開展覽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並辦理 5 場公聽會有案。人民或團體對於該計畫草案如有相關意見，得透過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向本部提出，俾本部納入後續審議參考。
G10	其他	屏東縣政府	本計畫草案 P142，如要城鄉減碳目標，是否必須每年定期有碳量、再生能源等普查並建立清冊，以了解指標達成效率。	考量碳排放量、再生能源等係屬環保及能源主管機關權責，並非國土計畫範疇，是以，該意見將轉請前開機關參考。
G11	其他	屏東縣政府	計畫草案中多處提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惟依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0670 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停止適用，敬請鈞部修正。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因應措施，本署將另案與經濟部協商討論。

附件 2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土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各區聯絡窗口

分工	姓名	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
總窗口	蕭雁文	02-2367-2179	1071	YWH@mail.ippi.org.tw
北部	邱奕鈞		1301	yichunchiu@mail.ippi.org.tw
中部	余宗達		1074	tysonyu@mail.ippi.org.tw
南部	張雅喬		3111	yachiao415@mail.ippi.org.tw
東部	廖晉賢		1315	krienliao@mail.ippi.org.tw

全國國土計畫政策說明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座談會
簽到表

時 間：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副工	呂欣芳
桃園市政府		
桃 市	技士	翁麗萍 翁裕水
臺中市政府		林嘉弘
		曾以成 倪冠穎
臺南市政府	科長	翁宜宏 蘇慶祥
		陳威傑 倪冠穎
高雄市政府	科長	薛淵仁 黃品山
		陳錦波
宜蘭縣政府	科長 技正	邱錦芳 李弘毅 謝 4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王修志 林佩瑛
		陳威傑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吳勇達
		邱育國
彰化縣政府	技士	劉也福
		謝平 黃平祥
南投縣政府	技士	倪俊堯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鄭欣怡
		蔡書傳 楊名 蔡名 蔡名
屏東縣政府	科長	王昭明
	科員	林以陽
花蓮縣政府		曾大強
		蘇英利 黃千崙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東縣政府	技士	曹佑璜 陳如雲
澎湖縣政府	技士	王源之 吳錦龍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邱元 陳如雲
新竹市政府	科長	許志端 陳國傑 張軒誌
嘉義市政府		吳佳倫
金門縣政府		黃嘉慧
連江縣政府		傅清鈞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彬 張立堃
本署綜合計畫組		戴大雄 許志西

國土規劃中心

- 3 -

陳高伊 全建 郭昭明

全國國土計畫政策說明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座談會
簽到表

時 間：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副工	呂印輝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	社工	蔡麗萍 莊裕永
臺中市政府		林瑞廷
		曾以成 倪冠穎
臺南市政府	科長	蔡宜宏 蘇豐輝
		陳威傑 倪冠穎
高雄市政府	科長	薛淵仁 黃品山
		陳錦波
宜蘭縣政府	科長 技正	邱振奇 李振發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王修志 林佩玲
		陳威傑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吳勇達
		邱育恩
彰化縣政府	技士	劉也涵
		劉平 黃平輝
南投縣政府	技士	倪俊志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鄭欣怡
		李書傳、楊名 葉慕
屏東縣政府	科長	王昭明
	科員	柯以陽
花蓮縣政府		劉大強
		蘇英敏 黃千崙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東縣政府	技士	曹佑漢 陳如雲
澎湖縣政府	技士	王源之 吳錦豐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邱元 陳如雲
新竹市政府	科長	許志端
		陳威傑 張軒誌
嘉義市政府		吳佳倫
金門縣政府		黃嘉萱
連江縣政府		陳清鈞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彬 張立堃
		戴大雄 許志端
本署綜合計畫組		

國土規劃中心

陳高伊 全宗達 郭昭明

